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情况，并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，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浩 张晶 胡益

2023 年 4 月 25 日